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203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203690_Attach01.pdf、1070203690_Attach02.doc、1070203690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四點第四款之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8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859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